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6〕10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 2026 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 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古县 2026 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古县 2026 年人工影响天气工作计划

为全面做好 2026 年我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科学防御干旱、冰雹等自然灾害，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全面提升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和总体效益，按照《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8 号)《山西省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7 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2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古县县委、县政府有关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要求和部署，特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着力提高全县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科技水平、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益，充分发挥人影工作在服务农业生产、生态环境改善、增加水库蓄

水、降低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作业计划

（一）作业范围

古城区及所辖 6 个乡镇。

（二）作业时间

人工增雨（雪）：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作业手段

1.增雨（雪）：采用地面烟炉、增雨火箭等手段进行作业。

2.根据天气、气候条件进行单点作业或多县联合作业，全年多县联合作业次数不少于 3 次。

三、工作计划

（一）加强作业人员安全培训

6 月上旬完成全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工作。坚持“上岗必训”的原则，制定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培训计划，加强作业人员业务技能培训，组织人工影响天气应急处置演练，提升作业安全能力和水平。确保作业指挥人员培训率 100%，岗前考核合格率 100%。

（二）强化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安全保障

3—4 月完成人影作业装备年检维护工作。严格执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年检合格使用制度，确保作业装备年检率 100%，

使用装备合格率 100%。

（三）强化作业弹药管理

完成物联网系统安装和使用培训工作，指导使用物联网系统进行弹药出入库管理。人工影响天气管理部门加强作业弹药出入库登记动态管理，严格弹药出入库登记，专人负责管理，保证人工影响天气弹药出入库有记录，登记有备案；定期对库存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进行盘查，做到账实相符。

（四）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建设

加快地面作业点标准化建设，推进火箭、烟炉等作业装备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改造和列装。推广应用高效、安全、绿色作业弹药，建设监测与作业一体化的物联网智能作业站点。

（五）推进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建设

增强人工影响天气基础业务能力，依托气象卫星、雷达、远程视频会商系统等现有气象观测平台，建设人工影响天气业务指挥平台，建设人影可视化指挥系统，对雷达资料进行组网，实现资料共享、远程会商、作业条件分析、决策指挥、空域自动申请、效果评估等业务功能，提升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水平和指挥能力。

抄送：县委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4 月 1 日印发
校对：卫金帅（古县气象局）	共印 10 份
